

证券代码：001400

证券简称：江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5%以上股东雷以金、苏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继忠、股东陈天斌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and 价值的认可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本人作为公司股东，现自愿承诺：自2026年4月24日起4个月内（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）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，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雷以金	10,012,500	16.6875%
苏新华	3,757,499	6.2625%
陈继忠	2,250,001	3.7500%
陈天斌	2,002,500	3.3375%

注：苏新华、陈继忠为夫妻关系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